

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药院发〔2021〕16号

药学院分析测试平台经费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及我院已颁布实行的《药学院分析测试平台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共享设备经费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原则

纳入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依据“全面开放、共享共用、有偿服务”的原则，可按学校批准备案的收费标准收取测试分析费和材料消耗费。

第二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和审批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包括零配件及材料消耗费、仪器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费等。为方便结算，除材料消耗费外，其他费用合并统称为测试分析费，制定收费标准参考同行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及政策标准等为依据。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可采用“院内”“校内”“校外”三类标准制定，收费标准由平台制订，平台所属管理单位审核，报药学院批准备案、公示后实施。平台应根据经批准备案公示后的收费标准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测试分析费，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调整收费标准须经药学院审批。

第三条 收费流程及结算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采用预存款形式，仪器申请使用用户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仪器共享平台预充值结算单》交给实验实训中心，由中心统一前往校财务处办理转账手续，通过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系统按设备收费标准进行计费管理，

若对实验测试结算费用有异议，请在一个月内由平台系统提交申诉请求，经仪器管理员核查更正测试结算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条 收费的分配和使用

校财务处为药学院设立“药学院分析测试平台专项”独立核算资金账户，用于记录和核算仪器设备共享收支情况。在扣除学校管理成本费用后，将剩余收取费用返还至该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费用由药学院集中管理和统筹支出，严格控制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以弥补仪器日常运转和维护经费的不足。使用范围主要为如下几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范围
1	设备维修维护费	平台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等
2	试剂耗材费	易耗部件、仪器设备配件和辅助配件的购置、平台设备调谐校准试剂；测试过程中必需的共享试剂耗材；平台设备软件升级、更新改造及功能开发等
3	业务费	仪器使用管理培训、调研；管理人员外出学习交流等
4	其他	平台文化建设、实验室维修改造及其他管理工作费用等

第五条 收费管理

（一）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的管理工作。

（二）校财务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的收取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私自收取共享服务的任何相关费用。

（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及分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学校审计处的审计和监察处的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由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